

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位於臺北市，且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，得減徵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各百分之四十。但每屋減徵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各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
前項所稱租賃住宅及每屋之認定基準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期限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，依其使用之情形，僅部分使用面積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得按使用面積比例計算，減徵其地價稅及房屋稅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者，其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期限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（以下簡稱稅捐處）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減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。
- 二、申請減徵房屋稅者，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。

逾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適用。

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，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。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；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、受託

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，應附簽訂之租賃契約書。

三、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者，應附簽訂之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及租賃契約書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，依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稅捐處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應予駁回。

第六條 依第二條規定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，其減徵原因消滅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減徵原因自始不存在：自核定減徵時起，地價稅及房屋稅恢復原稅率課徵。

二、減徵原因事後消滅：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次年(期)起恢復原稅率課徵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納稅義務人應主動通報稅捐處：

一、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，其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。

二、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，其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或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，由臺北市政府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